

基隆市安樂區西定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名單

編號	職稱	姓名	性別	備註
1	教導主任	陳詠璇	女	當然委員
2	人事室主任	王穎琳	女	當然委員
3	教師會代表	翁明忠	男	當然委員
4	總務主任	游居仁	男	票選委員
5	教師	張怡蘋	女	票選委員
6	教師	方詠蓉	女	票選委員
7	教師	余漪芬	女	票選委員
8	教師	潘豪霖	男	票選委員
9	教師	蕭郁萱	女	票選委員
10	教師	謝侑樺	女	候補委員 1
11	教師	高依琳	女	候補委員 2
12	教師	林憶璇	女	候補委員 3

註：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」規定：

- 一、成績考核委員會由委員 9-17 人組成，除掌理教務、學生事務、輔導(本校未設立輔導處故排除)、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，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，任期一年。
- 二、本校考核委員會由委員 9 人組成(1000629 校務會議通過)，除教導主任、教師會代表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餘 6 人為票選委員。
- 三、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；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，應排除教師會代表。
- 四、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五、委員任期 1 年，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，依序遞補之(惟仍須符合上開相關規定)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06 日

